

201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外語科 104級實習手冊



班 級：

學 號：

實 習 生：

指 導 老 師：

♣ 目 錄 ♣

校外實習資料收繳說明.....	1
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表暨心得報告.....	2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
校外實習請假辦法.....	12
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14
校外實習簽到簽退單.....	17
校外實習月記.....	18
校外實習請假單.....	21
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	22
展翅計畫宣導資料.....	24
展翅計畫專科學校學生就業意願書.....	27
展翅計畫院校合約書.....	29
展翅計畫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合約書.....	30
104級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分配表.....	3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

108 學年度(104 級) 校外實習資料繳交清單

繳交項目	繳交時間 (上學期)	繳交時間 (下學期)	繳交方式	備註
1. 個別實習計畫書	108.11.6 (第一次返校日)	x	電子檔寄給輔導。	
2. 實習月記	每月初繳交上月月記(108.12.31 以前列印紙本一式 2 份繳交給輔導老師)	每月初繳交上月月記(109.5.31 以前列印紙本一式 2 份繳交給輔導老師)	電子檔寄給輔導老師，期末列印紙本一式 2 份。	
3. 實習成果 ppt	期末(108.12.31 以前)。	x	電子檔寄給輔導老師。	
4. 實習照片匯集	上學期收繳至期末(108.12.31 以前)	下學期收繳至期末(109.5.31 以前)	各學期自選 10 張能代表實習過程的照片(需要有本人)，並以電子檔寄給輔導老師。	
以下資料由校內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取得				
5. 實習合約書	於實習前用印完成。	x	實習後一個月內，上傳電子檔至檔交區。	
6. 實習打卡紀錄(或簽到表)、實習時數證明、評分表	期末(108.12.31 以前)由輔導老師向機構收取。	期末(109.5.31 以前)由輔導老師向機構收取。		
7. 實習機構評估表	108.11.6 以前由輔導老師上傳檔案交換區。		首次合作機構才需填寫。	
8. 訪視紀錄、輔導紀錄	期末(108.12.31 以前)由輔導老師上傳檔案交換區。	期末(109.5.31 以前)由輔導老師上傳檔案交換區。		

備註：

1. 上述資料需於成績送繳前繳交完成，否則校外實習課程不予評分。
2. 實習生返校時間
 - (1) 上學期：108.11.6
 - (2) 下學期：109.4.1 (實習成果展)

校外實習業務承辦：黃智勇老師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
104級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表暨心得報告



實習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實習領域請至科網頁下載)

崇仁醫護管理專學校應用外語科 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表 (範本)

106年6月15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班級		校內 指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讓學生學習將英、日語能力應用於職場中之，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落實本科「擁有紮實、流利、專業外語能力及具備國際觀與人文關懷之人才」之教育目標，以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實習課程 內涵	<p>1. 觀光服務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識環境（實習單位）、注意事項、作業操作流程及客戶接待、電話應接技巧。(2) 熟悉相關業務技術。(3) 學會處理突發事件。(4) 人際關係的學習。(5) 積極參與實務操作。(6) 團隊合作的精神。(7) 學習符合產業界需求。(8) 加強職場實務學習，將理論、技術與實務經驗融會貫通。 <p>2. 英語教學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識環境、注意事項、介紹實習單位、作業操作流程及客戶接待、電話應接技巧。(2) 教導及輔導兒童基本英語。(3) 學會課室管理。(4) 活用課堂知識於英語教學。(5) 具備英語教學之倫理與服務精神。(6) 學會處理突發事件。(7) 能在實習單位中互相協助並分工合作。(8) 加強職場實務學習，將理論與實務經驗融會貫通。

課程科目	期程規劃	實習內容
校外實習 I	108 年 07 月 01 日至 108 年 11 月 08 日	以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研擬課程內容為主 (訂房作業、旅遊行程建議與安排)
校外實習 II	108 年 11 月 09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以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研擬課程內容為主 (旅客入住、遷出及住宿期間相關接待工作)
校外實習 III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	以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研擬課程內容為主 (館內外電話 (晨喚)、通訊系統操作及控管)
校外實習 IV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	以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研擬課程內容為主 (V.I.P 抵達前置作業、連繫接待、顧客意見 (Customer Feedback) 向上傳遞)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實習機構以講解方式介紹機構情形，及其經營目標，並透過機構不定期之教育訓練講習或研討會，加速同學對於機構及職場運作的瞭解；再讓實習生實際參與實習機構之作業及工作，讓學生能瞭解職場的運作並學以致用。實習機構並也配合實習計畫，一同培育未來職場專業人才。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p>機構主管擇派相關機構主管指導學生職場的實作，學生在機構所面臨的學習、實作、困難及問題，都能夠輔導解決。指導老師能夠在學生的學習過程中從旁幫助及指導，並且教導學生能夠在忙碌的職場工作中做好調適，以適應職場領域，並且發展及展現自我才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實習期間指派該單位之優秀職員工擔任「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負責指導、考核、監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並維護實習學生之安全。 2. 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負責與本科協調、執行實習課程，安排指導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工作，評量其工作態度與學習成效，並維護其於工作單位之安全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前：安排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期間注意事項以及獎懲辦法、校內指導老師分配等。 2. 實習中：本科指派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校內指導教師，負責監督及執行實習課程之實施，並應隨時關心其實習狀況並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之。遇有學生與實習單位互動上之問題，亦應進行協調，並及時處理。 3. 實習後：實習生最後一次返校發表實習成果，分享實習心得同時舉辦學校與實習機構之產業論壇，檢討產學兩方之媒合，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以提供學生更完善之實習課程。並且，學生可直接就業，以達到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專科學生之就業率。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p>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p>	<p>實習成績評量系由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協同實習單位主管共同進行，實習單位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評量；而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評量成績則是依據訪視成績、實習月記與心得報告及個別實習計畫等成績而定。</p> <p>實習單位評分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271 1024 566"> <tr> <td>一</td> <td>學習精神與專業能力</td> <td>20%</td> </tr> <tr> <td>二</td> <td>職場倫理與紀律</td> <td>20%</td> </tr> <tr> <td>三</td> <td>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td> <td>20%</td> </tr> <tr> <td>四</td> <td>外語相關實務能力</td> <td>20%</td> </tr> <tr> <td>五</td> <td>特殊表現</td> <td>20%</td> </tr> </table> <p>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評分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660 1011 902"> <tr> <td>一</td> <td>訪視所見學生實習表現及狀況</td> <td>20%</td> </tr> <tr> <td>二</td> <td>實習月記評分</td> <td>25%</td> </tr> <tr> <td>三</td> <td>實習心得報告評分</td> <td>25%</td> </tr> <tr> <td>四</td> <td>個別實習計畫</td> <td>30%</td> </tr> </table>		一	學習精神與專業能力	20%	二	職場倫理與紀律	20%	三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0%	四	外語相關實務能力	20%	五	特殊表現	20%	一	訪視所見學生實習表現及狀況	20%	二	實習月記評分	25%	三	實習心得報告評分	25%	四	個別實習計畫	30%
一	學習精神與專業能力	20%																											
二	職場倫理與紀律	20%																											
三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0%																											
四	外語相關實務能力	20%																											
五	特殊表現	20%																											
一	訪視所見學生實習表現及狀況	20%																											
二	實習月記評分	25%																											
三	實習心得報告評分	25%																											
四	個別實習計畫	30%																											
<p>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p>	<p>實習成績評量其比例配當如下：實習單位佔 7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佔 30%。評量依據：學生之出缺勤狀況及工作態度等實習狀況、實習相關作業及計畫報告。說明如下：校內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機構考核表綜合考評；實習機構考核佔 70%，校內指導老師考核佔 30%。實習機構考核項目包含：專業能力（工作能力、工作效率、創造性、執行能力、邏輯思考）與學習態度（出勤情況、積極主動性、溝通能力、負責態度、配合度）兩大項，並給予整體評語以及整體評分。</p>																												
<p>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p>	<p>本次實習後蒐集學生的實習紀錄、實習成果、實習心得、雇主級實習生回饋問卷以及教師訪視記錄，於本科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意見討論，並作為新年度實習成發展與推動參考依據。</p>																												
<p>實習學生簽名(章)</p>	<p>校內指導老師簽名(章)</p>	<p>實習機構或單位主管簽名 (章)</p>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一、實習基本資料:(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實習單位名稱	
地址	
實習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實習部門	
實習主要工作內容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指導老師	

二、實習報告書: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1~5每個部份不得低於500字，第1部分共有三個小主題1.1、1.2、1.3、1.4平均分配字數，總字數不得低於2500字。)

1. 實習單位概要

1.1 組織架構：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1.2 軟硬體設施：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1.3 產業未來發展：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1.4 實習面試過程：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2. 實習工作內容與職掌：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3. 實習體驗心得：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4. 實習遭遇的困難與解決過程：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5. 結論與建議：

(說明：內文一律用標楷體12號字)

三、照片附件：(實習期間相關照片六張，並附上說明。)

--	--

四、資料附件：(其他佐證資料，請掃描並貼在此部分。)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評分	科主任
簽章：	簽章：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2年4月3日科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4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4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7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培養學生專業職能，強化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校外實習，於五年級安排學生至校外業界單位，上學期實施各6學分之「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之必修課程及下學期實施各6學分之「校外實習 III」及「校外實習 IV」之選修課程，共24學分之（以下簡稱實習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 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本科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本辦法所稱之實習課程。一、本科學生，修畢2門專業模組選修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可擇一認定。二、身體健康，未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及精神疾病者。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內容須與模組相關，並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其實習機會之取得，除由學校安排外，亦可由學生推薦校外實習單位，惟其實習單位及工作內容須由科實習委員會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實習單位評估表」審核通過。經確定後，學生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

第五條 實習學生之指導：

- 一、本科指派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之校內實習專責老師，負責督導實習課程之實施；專責老師應隨時關心實習生實習狀況，並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之。遇有實習生與實習單位互動上之問題，應由校內實習專責老師進行協調處理。
- 二、校外實習單位應指派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負責與本科協調、執行實習課程，安排指導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工作，評量其工作態度與學習成效，並維護其於工作單位之安全。

第六條 學生實習之規定：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積極上進，努力學習，並恪遵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 服從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以維護校譽。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作業及完成實習計畫，其格式另訂之。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遇有專業及生活上之各種問題，應向校內實習專責老師及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反應與尋求協助。
 - 四、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全程參加本科所舉辦有關實習課程之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無故缺席者，實習成績予以扣分。
 - 五、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投保意外保險，其額度以實習期間死亡理賠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之保障為原則。若實習單位未予購買保險者，學生必須自費投保。按「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未投保之學生，禁止其實習。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規劃，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若學生有住宿之需求，則請業界協助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實習期間之津貼及勞健保，悉依政府相關單位辦理。
 -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非法及需具備專業證照方能執行之業務，以免觸法。學生若有疑慮，應隨時告知實習專責老師協助處理。
 -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其顧客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另按校規議處。
 - 九、實習期間因故未能實習者，須依本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 十、學生如因特殊狀況提出延長實習期限，須經科實習委員會認定通過。

第七條 實習成績之評量：

- 一、實習成績由本科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成績比例分配：實習單位 佔 70%，本科實習專責老師佔 30%。
- 二、評量依據：學生之出缺勤狀況、工作態度及其實習相關作業。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欲調整實習單位，應返校辦理調整實習單位申請，經 科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若未按規定辦理，則視同未通過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請調單位者，時數將全部歸零，若影響實習成績，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九條 實習期間如有特殊表現及違規情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實習獎懲要點」辦理。若實習遇有爭議，得提請科實習委員會、校級實習委員會逐級審議之，各級會議得邀請實習單位代表列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科實習委員會及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應用外語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科)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請假類別：病假、事假、喪假、公假。
- 第三條 本科同學前往各實習單位，依實習單位規定請假及勞基法辦理，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辦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辦理。
- 第四條 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並準用操行扣分之相關規定。請假之實習學生應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請假一日者，以補實習 8 小時計算之。違者依本辦法酌予處分。
- 第五條 實習簽到：
實習同學到實習單位後應於簽到表上簽到，並請各實習單位簽章以茲證明；簽退亦同。實習結束後將簽到表自行帶回，連同實習報告一併繳交。
- 第六條 請假事項說明：
一、請假時應預先通知實習單位，當日因緊急狀況請假者，請在早上 08：30 分以前電話告之，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經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雙方驗證後，才算完成實習請假手續。
二、請假同學一律須填寫實習請假三聯單，其格式另訂。
三、未按請假辦法者，或未准假前而自行離開實習單位者，一律以缺曠課(班)論。
- 第七條 遲到：
一、遲到十分鐘以內，以遲到計。
二、遲到三十分鐘以內須補實習一小時。
三、遲到半小時以上者，須補實習一天並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 第八條 曠班：
一、凡未依照手續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班論處。
二、凡無故曠班達 1 次者，交由科實習委員會會議評議處分之。
- 第九條 病假：
一、實習學生凡因病不克前往實習者，應通知本科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之實習輔導教師，並於三天內(含)持就醫證明向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完成請假手續，一天以上之病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實習時，如突患急病須就醫診治時，應先報告實習單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經准許後方得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感染傳染性疾病，應立即停止實習，實習輔導教師可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學生請病假。

四、特殊病假，須持教學醫院醫師診斷書證明，准予病假二週(指連續最長2週)，病癒後須補足所欠缺之實習時數。

第十條 事假：

- 一、因事不能實習時，應於三天前(含)持家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請假，獲得批准後方得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 二、實習期間遇重大特殊事故(如天災、交通事故、家中變故等)臨時須請事假者，應即時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並於事後持家長證明文件補辦事假手續。其所補辦事假手續，應經實習指導教師及科主任核可。
- 三、除因重大特殊事故事假者外，不得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第十一條 喪假：

- 一、喪假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報備，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訃文上須有學生姓名。死亡證明書及家長證明可代替訃文)
- 二、喪假得免補實習時數。
- 三、喪假請假日數之規定：父母七日、直系親屬三天、旁系親屬一天。

第十二條 公假：

因公需請公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於三天前(含)向實習單位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請假手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第十三條 補足實習時數，以回原實習單位補足實習時數為原則，本科得視狀況調整之。

第十四條 補足實習時數後，經實習單位於簽到簽退紀錄註記並核章證明後，交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發生以下情節之一者，實習課程應評量為不及格。

- 一、發生曠職、曠班情況，情節重大，經科實習委員會會議評議處分中止實習者。
- 二、實習期間學生出缺勤異常(遲到、早退)超過五次者。
- 三、學生因故未能完成實習者。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102年4月3日科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4日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科）為使學生於實習期間養成敬業負責之態度，以健全其人格，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校外實習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

（一）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

1. 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1) 實習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 (2) 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3) 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4) 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

2.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 (1)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
- (2)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
- (3) 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足為他生示範者。
- (4) 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以表揚者。
- (5)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6) 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3.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1)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
- (2)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 (3) 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茅者。
- (4)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

第三條 懲罰：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記申誡處分：

1. 違犯校規或實習單位工作紀律情節輕微者。
2. 行動懈怠，精神萎靡，言行態度輕浮者。
3.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4. 隨地吐痰或拋棄果皮、雜物、紙屑者。
5. 不遵守秩序，恣意喧嘩者。
6. 不按時繳交實習週記者。
7.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或有損實習單位形象者。
8. 其他事端情節合於申誡處分者。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

1.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
2. 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
3.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4. 破壞團體秩序者。
5. 在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6. 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
7.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8.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
9. 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10. 逾假遲歸者。
11. 不假外出者。
12. 上、下班無故遲到、早退者。
13.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三)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

1. 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2.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3. 涉足不良場所（如：賭博、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有損校譽者。
4. 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
5. 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6. 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7. 國內（外）實習或旅遊時，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
8.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
9.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三) 學生遭實習單位要求中止實習或有下列行為者，經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得處退學處分者，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1. 校外鬥毆者。
2. 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3.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
4.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5.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6. 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7.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8. 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
9. 上班時間內睡覺，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10. 介入色情媒介者。
11.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 12.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 13.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
- 14.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
- 15.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
- 16.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
- 17.實習期間無故曠職累計達三天者。
- 18.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
- 19.操行不良，屢誡不聽，不堪造就者。
- 20.故意損毀實習單位、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
- 21.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
- 22.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迷幻藥或毒品者）。
- 23.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 24.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有欺瞞行為者，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 25.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
- 26.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退學或開除者。

第四條 學生獎懲，除依上述辦法評定外，並得視動機、目的、態度、手段以及行為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

第五條 獎懲相關作業及其獎懲之救濟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獎懲、申訴相關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外語科

104 級 學生校外實習月記

學生姓名		學 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月份		累積時數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校內實習指導老師	

※以下內容每一標題至少 500 字(含標點符號)，12 號字，標楷體

1. 實習工作內容

2. 學習與成長

3. 檢討與反省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外語科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實習單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補實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主 管		校內實習 指導教師

第一聯：實習單位備存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外語科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實習單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補實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主 管		校內實習 指導教師

第二聯：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存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外語科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單

姓 名		實習單位		
班 級		學 號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事 由		
證 明 文 件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補實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單位 主 管		校內實習 指導教師

第三聯：學生自存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 104 級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

實習生姓名：_____ 校外實習單位：_____

實習部門：_____

<u>校外實習 I</u>		<u>校外實習 II</u>	
實習期間：_____		實習期間：_____	
1. 學習精神與敬業態度 (20%)		1. 學習精神與專業能力 (20%)	
2. 職場倫理與紀律 (20%)		2. 職場倫理與紀律 (20%)	
3.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0%)		3.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0%)	
4. 外語相關實務能力 (20%)		4. 外語相關實務能力 (20%)	
5. 特殊表現(20%) (請於綜合評語欄敘述。)		5. 特殊表現(20%) (請於綜合評語欄敘述。)	
總分：		總分：	
綜合評語：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評分日期：_____			

備註：校外實習 (一) 為實習生實習第一天至 年 月 日的實習表現。
校外實習 (二) 為實習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實習表現。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 104 級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

實習生姓名：_____ 校外實習單位：_____

實習部門：_____

<u>校外實習 III</u>		<u>校外實習 IV</u>	
實習期間：_____		實習期間：_____	
1. 學習精神與敬業態度 (20%)		1. 學習精神與專業能力 (20%)	
2. 職場倫理與紀律 (20%)		2. 職場倫理與紀律 (20%)	
3.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0%)		3.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0%)	
4. 外語相關實務能力 (20%)		4. 外語相關實務能力 (20%)	
5. 特殊表現(20%) (請於綜合評語欄敘述。)		5. 特殊表現(20%) (請於綜合評語欄敘述。)	
總分：		總分：	
綜合評語：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簽名：_____			
評分日期：_____			

備註：校外實習 (三)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校外實習 (四)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報大綱

- 108學年度計畫條件
- 計畫相關內容路徑
- Process Flow
- 展翅計畫現況
- Q&A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 教育部-108學年度 五專畢業生展翅計畫

校內說明會

報告人：鄭皓元/產研組/108.02.13



計畫條件-2

- 教育部補助學生2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應於3年內，就業滿2年 (不限行業別)。
- 教育部補補助學生1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應於1.5年內，就業滿1年 (不限行業別)。
- 若未滿足上述條件，教育部將責成學校協助追討就業獎學金(依比例償還)，並於期限內歸還教育部。



計畫條件-1 (同107學年)

應外、餐管、老服與美保科：

- 經學校甄選通過且已獲得企業承諾給予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6仟元生活獎學金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專四或專五學生。
- 企業提供學生第1年(非實習期間，例如專四)每月至少6仟元之生活獎學金及第2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給予基本工資以上實習津貼，本部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應就業2年。
- 企業提供學生1年實習期間(實習期間，例如專五)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1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1年。

護理科：

- 學生於在校期間或實習期間，如能獲得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至少12萬元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1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1年。
- 如能2年獲得24萬之生活獎學金，本部則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並應就業2年。



以107老服科為例



教育部即補助1年學雜費
(第1次補助於四上，第二次補助於五下)
教育部補助款依學期撥款 (每年12月及6月)



以107餐管科為例



教育部即補助1年學雜費 (四下與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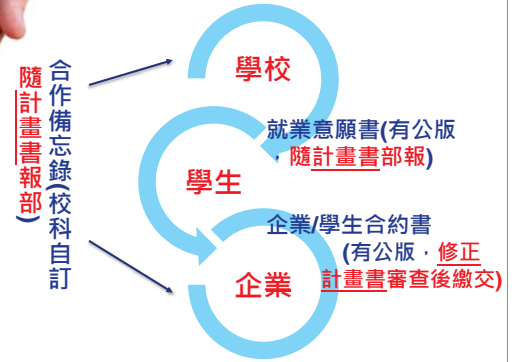


計畫相關內容路徑：

檔案交換區 / 1600技術合作處 / 108學年度展翅計畫



學校 / 企業 / 學生



學校申請補助款

- 補助款依學期撥款 (每年12月及6月) 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若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本部只補助4/5之雜費)。
- 第二學期學校將逕行減免學生學雜費(部要求)。
- 請撥經費時，請針對受補助學生身份與本部助學平臺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計畫進行比對，以不重複補助政府經費(含就學貸款或軍公教子女就學補助等)。
- 請各科針對企業給付學生生活獎學金或實習津貼進行確認。



Process Flow



- 108.02.13召開
- 108.02-108.6月底
科必要時，可邀請本組列席
- 108.07.05截止 (含107學年度成果報告書)
- 計畫書108.07.12報教育部
預計108年暑假核定
- 108.12

提醒：每年5月填報在學生基本資料表，8-11月填報畢業生追蹤回報調查表。



教育部-展翅計畫資料庫

- <https://5yj.moe.gov.tw/default/>
- 內含各校/各系科推動經驗分享



展翅計畫現況

- 教育部技職司重點計畫，今年將邁入第3年，部表示經費充裕，歡迎各校踴躍提出名額申請。

學年度	科別	參與學生數(人)	參與企業數(家)	補助經費(萬)
106	應外、餐管	18	12	約87
107	各科	72	25	約247
108				

106學年度18位學生已有5位畢業(皆應外科)，建議建立Line群組，追蹤學生現況(今年8-11月需再填報)。



謝謝聆聽

Q&A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就業意願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意願書條款依據）

本意願書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

第2條（乙方姓名、系級、受領就業獎學金起迄及補助金額）

_____ 就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五年級，身分一般生。
自107年7月起至108年6月止受領就業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35,000元，計2學期，合計70,000元（應檢附每學期註冊單）。

第3條（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之規定，乙方接受教育部學雜費補助二年者，於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後，應依本契約至企業就業（正式職缺）至少二年；若乙方接受教育部學雜費補助一年者，於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後，應依本契約至企業就業（正式職缺）至少一年。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學校追蹤調查就業狀況。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乙方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第4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四、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5條（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意願書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意願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6條（送達）

除本意願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意願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62241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7條（管轄）

本意願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8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意願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9條（意願書份數）

本意願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教育部列管一份。

立意願書人（簽名暨蓋章）：

甲方（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周立勳

地址：62241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

電話：05-2658880

乙方（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 (企業) 辦理 「應用外語科展翅計畫專案」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企業全名）（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擴展雙邊合作關係並共同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展翅計畫」，合意訂定本合作契約，並約定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適用範圍及依據

本契約條款適用於甲方及乙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共同規劃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展翅計畫」（以下簡稱展翅計畫）之各項作業及其他擴展雙邊合作關係事宜。

第二條：適用對象

甲乙雙方及甲方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展翅計畫」之學生。

第三條：雙方應履行事項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辦理「展翅計畫」相關會議。

二、甲方協助乙方辦理展翅計畫專案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三、甲方負責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所稱之各項補助。

四、乙方提供甲方獲「展翅計畫」補助之學生就學期間之實習或工讀機會。

五、乙方提供甲方獲「展翅計畫」補助之學生核定補助後肄業期間之生活助學金（同實習薪資）。

第四條：違約之結果

雙方若有違反前條各項規定，得單方終止契約關係不得異議。違約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如欲終止合約，需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使得生效。

第六條：附則

一、為建立共同執行「展翅計畫」之合作基礎，乙方得協助甲方辦理提升師生實務技能之相關措施。甲方得邀請乙方參加甲方辦理之就業媒合相關活動。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相關規定補充，由雙方協議修訂之。

第七條：法律管轄

雙方同意，就本約有所訴訟時，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八條：本契約乙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甲方立契約書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 長：周立勳

聯絡人：熊積慶

地 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乙方立契約書人：

代表人：

聯絡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1 日

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實習津貼合約書

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依乙方就讀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甲方產學合作企約訂定。

第2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

在學期間生活獎學金，每個月新臺幣_____元，計_____個月，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

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及實習津貼，計_____個月，每個月_____元。

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計_____年，起薪_____元及其他相關福利。

第3條 (乙方姓名、系級、領取生活獎學金或實習津貼起迄及金額)

_____就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五年級。

自108年7月起至109年6月止至甲方實習及領取實習津貼每個月_____元，計12月，計2學期，合計_____元。

第4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乙方於畢業後，應至企業就業1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第5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領取生活獎學金，並償還甲方提供之生活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至甲方就業。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獎學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

第6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7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合約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8條（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9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10條（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04級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分配表				
負責教師	實習機構 (統一編號)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惠華老師 (分機353)	鈺通大飯店	10413034	游惠如	餐廳外場
	老爺酒店集團 (台南老爺行旅 The Place Tainan) 老爺酒店集團管理顧問公司	10413001	朱維妮	房務
		10413027	郭馥甄	餐廳外場
		10413019	翁靜如	業務中心實習生
智勇老師 (分機353)	華泰大飯店集團 GLORIA HOTEL GROUP	10413005	吳家淇	房務
		10413014	林楹芝	房務
		10413016	林慧怡	健身中心櫃台
		10413030	陳威婷	華泰瑞舍房務
		10413033	陳憶瑄	華泰瑞舍房務
		10413051	蕭羽汶	驢子餐廳外場
		10413020	張芸慈	華泰賦樂旅居服務中心
夙涵老師 (分機351)	嘉義縣私立麥米羅幼兒園 (10189241)	10413043	劉佳春	教學助理
		10413055	蘇郁雅	教學助理
		10413021	張旻諭	教學助理
	昇恆昌	10413004	吳宜亭	免稅商店銷售
積慶老師 (分機351)	高雄翰品酒店 (23525197)	10413002	江孟汝	餐廳外場
		10413008	阮若蓁	餐廳外場
		10413009	周詠晴	餐廳外場
		10413011	林佳慧	餐廳外場
		10413018	洪鈺婷	餐廳外場
		10413038	楊博雅	餐廳外場
林肯美國學校	10413024	許愷芯	教學助理	
宜寬老師 (分機351)	陶板屋	10413045	劉智凱	餐廳外場
	大山旅行社	10413044	劉品妤	旅行社 OP
	聖馬爾定醫院	10413012	林嫻君	門診服務
		10413026	郭芬郁	櫃檯服務
		10413036	黃綉云	門診服務
		10413037	楊承霖	資材管理室助理
		10413047	蔡家昕	櫃檯服務
慧真 主任 (分機350)	Bluemist Pte. Ltd.	10413003	江姣伶	外場服務人員
	OTC Café, Happy Fellas Private Limited	10413023	許廷安	外場服務人員
	Captain K F&B Management Pte Ltd	10413025	許維心	外場服務人員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10413031	陳韋潔	外場服務人員
	Brauhaus Restaurant & Pub	10413056	王舒加	外場服務人員
	Lafiandra Pte. Ltd.	10413054	蕭熾庭	外場服務人員
	Colonial Club	10413041	廖桂鈺	外場服務人員
	Laterre Restaurant Pte. Ltd.	10413042	趙婕仔	外場服務人員
	Captain K F&B Management Pte Ltd	10413046	蔡予菡	外場服務人員
	ONE°15 Marina Sentosa Cove	10413050	鄭雅穗	外場服務人員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已錄取)	10413053	蕭博蓉	外場服務人員